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作为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的了解，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和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第一、三季度、201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监事会对全过程及时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文件，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会计政策正确，会计估计准确，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反映完整准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部门岗位设置齐全，岗位责任明确，不相容岗位设置合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会计核算业务有效，不同岗位分段处理，互相协调，互相监督，规范有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签名：

_____胡伯平、_____李建真_____梁霞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6日